

广东中科英海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服务通用条款

1. 检验检测要求

1.1 委托方申请测试时，应填写委托检验检测登记表并提交至本公司（可以采用邮件、传真和快递等方式）。如对测试服务有特别要求，应在提交《检验检测登记表》的同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公司有权审查其合理性、合法性，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

1.2 委托方应按照测试要求向公司提供合法、适用、适量的样品并支付测试费用和其它相关费用。

1.3 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检验检测登记表中提出的委托项目及 requirements 提供测试服务，按约定发送报告。

1.4 不论采取何种的送样方式，委托方应对样品进行妥善的防护和包装（例如保存条件：低温或避光），以确保样品在运输或交接过程中的安全。对于运送过程样品可能出现的任何损坏或遗失或不适用于检测的情况，本公司不对此承担责任。

1.5 委托方对向本公司提供的样品资料、实物的真实性负责。对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资料、实物、信息不真实等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危险，如辐射，有毒或有害或爆炸性物质，环境污染物或毒物等，应事先告知本公司并承诺所委托之样品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

1.6 如委托方需要本公司外出采样或现场测试，应额外支付费用，并确保工作现场不存在任何危及或影响公司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方承担，除非另有协议约定。

1.7 服务时限(即检验周期)是指本公司自收到样品及相关资料齐全后的次工作日起至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所需要的工作日数，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为非工作日。如发现样品有误、样品量不足、样品损坏，或缺少必要资料（可能影响结果的准确性、结果判定的情况），本公司会及时告知委托方补充合格的样品及资料，服务时限自公司收到补充的样品及资料起重新计算。

1.8 此委托检验检测登记表的传真件、复印件均有效。如委托方在测试过程中要求变更测试服务要求时，需提出变更申请，本公司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合同评审。对委托检验检测登记表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代表共同签字或单位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协议变更生效后即按更改协议执行。

1.9 如委托方同意本公司项目分包，视作同意本公司将有关样品的必要信息提供给分包方。

1.10 委托方以书面形式要求公司终止测试或变更测试要求的，公司应按委托方的要求终止或变更，但委托方应支付公司已完测试部分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费、人工费、差旅费、试剂费等），并且无权要求公司退还其之前已支付的款项。

1.11 对由于无法预见的技术水平和测试设备故障等原因无法及时完成的测试项目或不能履行测试，公司将及时通知客户，对于此种情况公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可重新商讨检测事宜。

1.12 如委托方对检测完毕的样品留存没有特别要求，自报告领取或发送之日起一个月或依据样品特性(或有效期)较短期限对样品留存。对于超过留存期的，本公司有权自行销毁留存的样品，若委托方要求样品退回的，有关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2. 检验检测报告

2.1 本公司原则上提供一份中文报告原件。客户如要求出具英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报告时，应提供样品信息、委托方名称、地址等报告编制涉及的有关内容的英文信息，公司不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进行翻译，除非另有约定。

2.2 英文或中英文对照的报告每份报告加收 100 元，复杂项目另议。由于委托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报告更改，本公司将收取 50 元/份的报告更改服务费，凡是涉及委托单位、样品名称、样品规格及批号的内容发出报告后原则上不予修改。

2.3 对于送检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对来样负责，并不对抽取该样品的同批产品给出任何意见。在任何情况下，公司的责任不应超出公司对样品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2.4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报告原件：（1）一般领域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2）食品领域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3）农产品领域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5 日内；（4）环境监测领域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结果。提出复检要求时，公司仅对原样品按照原测试方法进行复检，客户应根据复检情况支付相应的复检费用。如果要换新样品或提出新方法测试，则视作新的委托申请。以下情况，本公司不受理复检：（1）原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已被客户取回；（2）原样品已用完，并且复检备份样品剩余量太少不足以复检；（3）原样品/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存期限已销毁；（4）原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发生变质；（5）不可重复测试的项目，如微生物；（6）其他认为不可复检的情况，如已过申诉期限。

2.5 本公司依据委托方或其代理人提供的资料、样品等进行检测、编制检测报告，客户应对资料、文件及样品的真实性负责。公司或公司人员或分包方不对因客户提供了不清楚、错误、不完整、误导性或虚假的信息而导致错误结果负责任。

2.6 委托方不得利用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2.7 本公司存档的报告、原始数据及样品资料信息原则上将被保存 6 年（以报告签发日期始计），6 年之后如客户未提出要求的，存档的报告、原始数据及样品资料信息将由本公司自行销毁。（我们公司是 20 年）

4. 保密及知识产权

4.1 本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报告完全基于其第三方公正立场，不受其他方面的干预和影响。公司对涉及委托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保密。

5. 违约责任

5.1 委托方应在项目完成前支付服务费用，每延期一日，公司有权要求客户支付应付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有权中止服务和拒绝出具检测报告。

5.2 本公司因自身过错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时，每延期一日，委托方有权要求公司支付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双方沟通协商修改时间除外。

5.3 因发生公司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公司无法履行或完成约定的义务时，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发生不可抗力时，如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或双方认可的事故如仪器故障；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造成样品损坏；委托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时；由于委托方原因致使公司未能按约定完成测试服务造成委托方任何损失或损害时；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标准发生变更时。

5.4 公司承诺，在履行服务义务的过程中将采用合适方法。对于因本公司技术失误导致检测数据差错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最高赔偿为相应检测项目所收服务费的两倍，但不负责其他任何间接或衍生性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利润损失、声誉损失、产品索赔和召回的成本）。

5.5 委托方违反合同给本公司及公司人员造成损害的，委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适用法律

6.1 双方权利义务调整及争议解决方式，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6.2 在合同/协议及约定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处理。